

世界著名法典 选编

· 宪法卷 ·

主编：萧 榕 副主编：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宪法卷

主编 萧 榕 副主编 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宪法卷/萧榕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1
ISBN 7-80078-188-7

I. 世… II. 萧… III. ①法律-世界-汇编②宪法-法律-世界-汇编 IV. D9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4825 号

责任编辑: 刘何祥

封面设计: 张鸿钧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宪法卷

主编 萧榕 副主编 杨逢春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44×625 印张 1441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80078-188-7/D·129

定价: 110.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序 言

世界优秀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法律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少国家在发展经济、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法律手段,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有的法律不仅对本国,而且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楷模和借鉴的范本。世界著名法典中那些看似枯燥乏味的法条,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凝结着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的经验和教训,生动地再现了人们在各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的追求。一部编辑精良的世界著名法典,就是一部社会发展史,从中,可以捕捉到世界政治、经济、道德、文化发展的轨迹。

我们国家有着几千年璀璨的古代文化,与此同时,由于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封建宗法统治,没有为法治思想的发育成长提供良好条件;而民主法制建设的薄弱,宗法的家长制和缺乏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反过来又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历史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需要吸收和借鉴他国的文化成果。特别是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当代,固步自封,只能导致沉沦,而改革开放,不断吸收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包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的科学管理经验,才能加速国家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家制度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把全党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时期。党的十四大进一步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加重了学习、研究各国法律和各種法律制度的任务。

近年来,有关法律的书藉出版增多,但这些书藉多以现行法律为主,有关世界著名法典的丛书尚属少见。大学教学参考资料有一些这方面的材料,也失之零散,短缺较多。这无论对民主法制建设,还是对学术研究来说,都不能不是一大缺憾。编辑出版《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将试图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化解因寻找法律参考书困难引起的苦恼。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选择文本的原则是:(一)不受国别、时代限制;(二)力求精当;(三)具有特色和研究价值。编辑体例是:(一)分类立卷。中国古代法,因具有诸法一体的综合性特征,故独立成卷;(二)每卷各法典的顺序,按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三)每卷卷首都有结合该卷特点的说明。在收录的法典中,不少法律文本是新近翻译的,第一次以中文出版。在部分法典后,还附有简短的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法律的内容。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包括:宪法卷、行政法卷、军事法卷、民法卷、刑法卷和中国古代法卷,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陆续分卷出版。每卷一册,个别卷内容较多,分几册出版。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世界著名法典选编》,是一部人们盼望已久的大型资料和工具书,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对我国的立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对研究世界各国的法治思想和法律发展史,起到积极作用。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编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美国邦联条款	(1)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	(4)
(弗吉尼亚议会 1776 年 6 月 12 日通过)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	(6)
(弗吉尼亚议会 1786 年 1 月 16 日通过)	
大陆会议 (1776 年 7 月 4 日)	(7)
(美利坚合众国十三个州一致通过的独立宣言)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9)
(1787 年 9 月 17 日制宪会议通过)	
权利法案	(14)
(1791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国会提出并被批准)	
澳大利亚宪法	(46)
(修改截止 1991 年 4 月 30 日) (包括 1942 年议会法、1986 年澳大利亚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61)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3)
(195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0)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古巴共和国宪法	(83)
(1976 年 2 月 15 日经全民投票赞成, 同年 2 月 24 日公布)	
芬兰共和国宪法	(96)
(1919 年 7 月 17 日颁布)	
法国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103)
(1789 年 8 月)	
一七九一年法国宪法	(104)
共和国元年宪法	(118)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125)
(1958 年 10 月 4 日公布, 1976 年 6 月 18 日最后修改)	
德意志帝国宪法 (魏玛宪法)	(133)
(1919 年 8 月 11 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45)
(1949 年 5 月 8 日西德议会会议通过, 同月 23 日公布, 包括到 1973 年以前的修改)	
希腊共和国宪法	(169)
(1975 年 6 月 7 日第五次修改宪法会议通过)	

印度宪法	(192)
(1949 年 11 月 26 日制宪会议通过, 1979 年 9 月 25 日第四十四次修宪法令最后修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273)
(1979 年 3 月 31 日公民投票通过, 11 月 15 日最后通过)	
以色列国宪法性文件	(283)
(犹太历 5708 年 8 月 5 日, 公历 1948 年 5 月 14 日)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298)
(1947 年 12 月 27 日于罗马颁布)	
大日本帝国宪法	(311)
(1889 年)	
日本国宪法	(315)
(1946 年 11 月 3 日公布, 1947 年 5 月 3 日施行)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328)
(经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 (1974 年全民投票通过)	
荷兰王国宪法	(341)
(1814 年 3 月 29 日公布)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	(354)
(1982 年第一次修改)	
大韩民国宪法	(386)
(1987 年 10 月 29 日第 9 次全文修改公布)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根本法)	(396)
(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 年 7 月 10 日会议通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 (宪法)	(411)
(1924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417)
(1936 年非常第八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426)
(1977 年 10 月 7 日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七次会议通过)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根本法)	(441)
(1978 年 4 月 13 日)	
俄罗斯联邦宪法	(456)
(1993 年 12 月 12 日全民投票通过)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476)
南非共和国宪法	(490)
(1961 年 4 月 24 日批准公布, 1961 年第 32 号)	
西班牙宪法	(503)
(1978 年 10 月 31 日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会通过, 12 月 6 日西班牙公民投票批准, 12 月 27 日国王陛下在议会签署)	
瑞典王国宪法性文件	(5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	(558)

(1973 年 3 月 13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宪法 (567)

(1971 年 7 月 18 日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

英国宪法性法律文件 (57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624)

(1992 年)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636)

(1974 年 2 月 21 日公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 (692)

(1992 年 4 月 27 日通过和颁布)

美国邦联条款

美利坚合众国各州代表，于公元1777年11月15日美国独立之翌年，一致通过本邦联条款，永结联盟，参与结盟者，计有：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罗德艾兰州及普威腾士种植园、康涅狄格州、纽约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及佐治亚州。

第一条 本邦联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条 各州均保留其主权、自由与独立，凡未经本条款明示授给合众国之各项权力，司法权及权利，均由各州保留之。

第三条 基于共同安全，确保自由与增进各州彼此间及全民福利，各州一致同意成立坚固之友谊联盟，相互约束，协助抵御所有武力侵略，或以宗教、主权、贸易或任何其他借口而发起之攻击。

第四条 为完善确保及巩固本联盟各州人民间之相互友谊与交往，每州之自由居民、穷人、流浪者及逃亡者，得享受各州自由居民所享有之所有权利及豁免权；每州之人民有自由进出任何他州之权利，并享有他州之所有贸易与商业权，亦受相同之抽税与限制，但此项限制不得禁止将国外输入之财产移往任何一州以及财产所有者居住之任何其他州；任何一州亦不得对合众国或各州之财产抽税或加以限制。

凡在任何一州触犯或被控以叛国罪、重罪或其他次重罪而逃出该州司法权外，并在他州被发现者，他州应即根据该罪犯所逃出州行政首长之请求，将该罪犯交出，并移解至对该罪犯有司法权之州。

各州对他州法院及司法官之各项记录、法案及司法程序应给予完全尊重与信任。

第五条 为更方便管理合众国之全民福利，各州立机关应每年指派代表出席11月第一个星期一所召开之邦联议会，但各州保有在该年内随时撤

回代表并在该年之剩余时间内选派新代表继任之权。

各州所指派之邦联议会代表不得少于二人，亦不得多于七人；在六年期限内不能有人任代表达三年以上；任何邦联议会代表为自己或由别人为其利益而领受工资、报酬或任何津贴者，均不得在合众国之下任职。

各州应保有其本州之代表作为邦联议会委员会之委员出席合众国议会。

邦联议会决议各项有关合众国之问题时，每州均持有一票投票权。

邦联议会成员在会场内或会场外任何地方之自由言论及辩论，不受任何法院之弹劾或质询。议会成员除犯叛国罪、重罪或破坏治安外，在往返议会途中及开会期间，应保障其人身不受逮捕及拘禁。

第六条 未经邦联议会同意，各州不能派遣或接受任何大使或与任何国君或国家举行任何会议，签订任何协定、同盟或条约；在合众国或任何州担任具有营利或信任之职位之任何人，不得从任何国君或外国接受任何礼物、津贴、职位或任何头衔；合众国或任何州均不得颁赐任何爵位。

未经议会同意，并述明缔结之目的及存续期，各两州或更多之州，不得缔结任何条约、邦联或同盟。

对于合众国议会为履行早经议会所建议之对法国王朝及西班牙王朝之条约及与任何国君或国家所签订之条约，各州不得征收违反该条约规定之任何进口税或关税。

除合众国议会认可为保卫该州及其贸易所必要战舰数量外，任何州均不得于平时时期拥有战舰；除合众国议会核定为守卫该州防务所必要要塞部队数量外，任何州均不得于平时时期拥有任何军队；但各州应随时拥有纪律严明、武装精良之民兵，并应在公众仓库中拥有随时可用之适量野战炮、营

帐、武器、弹药及营地设备。

除确实遭受敌人侵略或获知某印第安部落决意侵略该州情报，而情势紧迫不容延误，不及咨询议会外，未经议会同意，各州不得从事任何战争。非经合众国议会宣战，各州不得对任何战舰授予委任状或逮捕及报复特许证。对已由议会宣战者，亦仅得对已宣战王国、国家及其人民依议会之规定行事。但各州受海盗骚扰者，得在情势危险存续期间，装备战舰以资应敌，直至议会另有决议为止。

第七条 各州为一般防务所征召之陆军，所有上校级及以下之军官，由各征召或负责指挥之州立法机关分别任命，军官出缺时，由原任命之州补足之。

第八条 所有作战费用及所有其他为国防或全民福利所招致之费用，经邦联议会同意者，应由国库支付。国库收入由各州依其境内之土地价值比例分摊之。各州之土地、建筑物及其改良之价值，应依议会所规定之方式按时估定之。各州按比例应负担之税额，由各州立法机关依其权限及指令在议会议定期限内规定并征收之。

第九条 合众国议会单独拥有决定宣战媾和之绝对权力，但第六条中所述情况不在此限。合众国议会单独拥有绝对权力派遣及接受大使及签订条约、缔结同盟。凡被禁止立法征收外国人进口税及关税（各州本身人民除外）之各州或被禁止进出口各类货物或商品之各州，均不得对外签订商务条约。议会拥有绝对权力制定讼案裁判法则，决定何种陆上或水上俘获为合法，决定为合众国服役之陆海军所捕获之战利品应以何种方式分配。议会拥有绝对权力在和平时期颁发逮捕及报复特许证。议会拥有绝对权力任命法庭审理公海上之海盗罪及重罪案件，并设置法庭受理并裁决所有有关捕获案件的最后上诉，但议会成员均不得被任命为上述法庭之法官。

对于现有一切纠纷分歧，或可能成为二州或二州以上涉及境界、管辖或其他事件之诉讼，议会为最后上诉机构，审判权则随时均应以下列方式行使。凡州与州间发生争执时，其立法当局或行政当局或合法代表人，应向议会提出呈文，说明争端并请求审理，议会则下令通知被告州之立法当局，或行政当局，并指定当事人合法代表出庭之日期。议会指令所有合法代理人以一致同意方式任命司法长官或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裁判上述案件。无法获得一致同意的任命者，议会应由每州提名三人编列名单，由双方当事人轮流剔除一位，由原告一方开

始，直至名单中仅剩十三人为止，此十三人中再由议会以抽签方式选出九人以下七人以上或任何五人，充任司法长官或法官，对争执审理并作最后之裁判，案件裁判需依参与审理法官之多数意见为准。如某方当事人未于指定日期到庭应讯，并未说明理由者，但议会认为其有充分理由，或如到庭应讯而又拒绝剔除名单，则议会应迳由每州提名三人，由议会负责人代表缺席之当事人或拒绝剔除名单之当事人剔除名单；被任命之法庭以上述方式所作之裁判，具有最终及绝对效力；如任何一方拒绝服从该法庭之裁判，或提出要求或为其要求辩护，议会仍应进行宣判，此项宣判同样具有最终及绝对效力。不论在上述两种情况中之任何一种所作之裁判及其他过程，需送交议会，并为当事人之安全起见，存放于议会之档案中。议会规定每一司法长官在参与裁判前，由审理该案所在州之最高或高等法院法官监督：“余谨就个人最佳判断，慎重审理裁判此一案件，绝无偏袒、私情或获取报酬之意图。”议会亦规定不得为合众国利益剥夺任何州之领土。

由于两州或更多州之不同承诺而发生土地私权之各项争执，应由首先承诺此项土地权利之州，对此项土地行使司法权，但如一方或一方以上同时宣称早已拥有司法权，则应依照当事人对议会之申请，由议会参照解决各州领域争执之方式，尽可能作类似之最终裁判。

合众国议会单独拥有绝对权力规定由议会或各州铸造硬币之成色与价值，规定全国度量衡之标准，规定管理与印第安人之贸易和其他事务，但不得侵犯各州在其境内之立法权。合众国议会拥有绝对权力设立管理全国各州间之邮局，并收取与各邮局必要开支相等之邮资。除团部军官外，议会有权任命所有服役合众国之陆海军军官，并有权委派服役合众国之各类官员；有权为政府制订陆海军管理条例，并指挥其作战。

合众国议会有权任命一个委员会，在议会休会期间理事，名曰“合众国委员会”，由每州出一名代表组成；为管理合众国一般事务，有权任命其他类似之委员会及公务官员；有权任命其中一人担任主席，但主席之任期，在每三年任期中不得超过一年；有权确定因合众国利益而募集必要之金钱数目，并为公共费用支出而分配及运用该项金钱；有权举债并以合众国信用发行债券，但每半年应向各州报告其负债数量或发行债券之数量；有权建立及装备海军；有权决定陆军之数量并依各州白种居民人数比例，决定各州征兵限额；由于征兵系各州应

尽之义务，各州立法机关应任命团级军官，征召士兵，以合众国费用装备军队，并于议会议定之期限内，开至指定地点。但如议会依情况判断，可认为某州不宜征兵，或仅宜征小于限额数量之兵员；也可认为某州宜征大于限额之兵员，其超征之士兵亦应与本州限额内之士兵以同样方式装备。但若各州立法机关认为超征之兵为安全所需，则由各州装备之。此军队亦应于议会议定之期限内开至指定地点。

除非经九个州一致同意，合众国议会不得从事战争或于平时时期颁发逮捕及报复特许证，或签订条约、缔结同盟，或铸造货币并规定其价值，或核定国防或任何一州之防务及全民或任何一州人民之福利费用，或发行债券，或以合众国信用举债，或拨款，或议定应建造或购买之战舰数量及征召陆海军之数量，或任命陆军或海军总司令。除在以决议确定之休会期间内，任何其他各项争议，均应经合众国议会多数票表决议之。

合众国议会有权在一年内休会至任何时期，并迁移至合众国任何地方开会，因此休会期不能超过六个月。议会议事录应每月出版，但议会认为需保密之有关条约、同盟或军事行动等部分除外。各州代表对各项问题之肯定及否定意见，应根据任何一名代表之请求，登载于议事录上。议会亦应根据某州代表团或任何一名代表之请求。提供上述议事录之副本，存置于各州立法机关，但上述之保密部分除外。

第十条 邦联议会休会期间，应授权合众国委员会或任何九个州，执行经九个州同意赋予议会之

权力；但根据邦联条款规定，在邦联议会中应经九个州一致通过之权力，则不得授予该委员会行使。

第十一条 加拿大有意参加本邦联及合众国之度量衡标准，应准予加入并享受本邦联之各项利益。但其他殖民地，除非经九个州一致同意，不得准予加入。

第十二条 在合众国议会集会成立邦联之前，所有已由议会或在议会之下所发行之钞票，所借入之款项及所负债务均视为合众国所应偿还者，谨在此以联邦及全民之信用严肃担保偿付之。

第十三条 合众国议会就各项问题所作决议，依本邦联条款规定分送各州，各州有遵守之义务。各州应绝对遵守本邦联条款之规定。本邦联应永久存在。除邦联议会同意并随后经每一州之立法机关批准外，不得于任何时间对本邦联条款作任何修正。

吾等仰承天意，分别代表各州议会参与邦联议会，批准本邦联条款及永结联盟。吾等在条款之下签名之各州代表，依据各州授权，以各州选民之名义，代表他们绝对承认并批准本邦联条款各项规定及永结同盟，谨进一步严肃担保履行各州选民之付托，遵守合众国议会依据本邦联条款规定：送交各州就各项问题所作之决议。吾等所代表之各州应绝对遵守本邦联条款之规定。本邦联应永久存在。本邦联条款于公元 1778 年 7 月 9 日，即美国独立后之第三年，于宾夕法尼亚州费城集会制订。吾等谨于邦联议会宣誓，以资证明。

(签名略)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

(弗吉尼亚议会 1776 年 6 月 12 日通过)

弗吉尼亚善良人民的代表，在其全体和自由的大会上制定一项权利宣言：宣言中所列权利属于他们及其后裔，是政府的基础。

1. 所有人都是生来同样自由与独立的，并享有某些天赋权利，当他们组成一个社会时，他们不能凭任何契约剥夺其后裔的这些权利；也就是说，享受生活与自由的权利，包括获取与拥有财产、追求和享有幸福与安全的手段。

2. 所有的权力都属于人民，因而也来自人民；长官是他们的受托人与仆人，无论何时都应服从他们。

3. 政府是为了或者应当是为了人民、国家或社会的共同利益、保障和安全而设立的；在所有各种形式的政府当中，最好的政府是能够提供最大幸福和安全的政府，是能够最有效地防止弊政危险的政府；当发现任何政府不适合或违反这些宗旨时，社会的大多数人享有不容置疑、不可剥夺和不能取消的权利，得以公认为最有助于大众利益的方式，改革、变换或废黜政府。

4. 除非为了服务公众，任何个人或一群人都无权自社会得到独占的或单独的报酬或特权；公务职位不能相传，行政官、立法者与法官等职不应世袭。

5. 州的立法权和行政权应与司法分立，并应有明确界限；前两者的成员如能感受并分担人民的疾苦，就可以不致压迫人民；他们应在规定的期限，恢复平民身分，回到他们原来的单位去，其空缺则通过经常的、确定的、定期的选举来填补；在选举中，将按照法律规定，确定以前的所有成员或部分成员是否仍符合条件。

6. 遴选议会人民代表的各项选举，均应自由进行；举凡能够证明与本社会有永久性共同利害关系并属于本社会的人都享有选举权；未经其本人同意，或其选出的代表同意，不能对其征税，或剥夺

其财产以供公众使用；也不受任何未经他们为公益而以同样方式同意的法律的约束。

7. 任何当局未经人民代表同意而中止法律或执行法律，其与此有关的所有权力都有损于人民的权利，均不得行使。

8. 在所有可判死刑案件或刑事诉讼中，人们有权要求知道对其起诉的理由和性质，有权与起诉人和证人对质，要求查证对其有利的证据，并有权要求由来自其邻近地区的公正陪审团进行迅速审理；未经陪审团的一致同意，不能确认他有罪，也不能强迫他自证其罪；除非根据当地法律或由与其地位相同的公民所组的陪审团裁决，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9. 不得要求缴交过量的保释金或判处过重的罚金，也不得判处残酷而非同寻常的刑罚。

10. 对官员或执令人员签发一般搜捕令，使其在没有获得所犯事实的证据时，即行搜查可疑地点，或拘捕未经指名或其罪行未经阐明且无实据足以佐证的人；这种搜捕令实属不可容忍并且是压制性的，绝对不应签发。

11. 在财产纠纷和人与人之间的诉讼案件中由陪审团进行裁定，这一古老的审判程序比任何其它程序均为可取，应予以保持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

12. 出版自由乃自由的重要保障之一，绝不能加以限制；只有专制政体才会限制这种自由。

13. 由受过军事训练的人民组成并管理得当的民兵，乃自由州的妥善、自然而安全的保障；在和平时期，常备军会危及自由，应避免设置；在任何情况下，军队都应严格服从文职权力，并受其统率。

14. 人民有权享有一个统一的政府；因此，在弗吉尼亚地区内，不得于弗吉尼亚政府之外另行设立或成立任何政府。

15. 必须坚持公正、适中、节制、勤俭和优良

品德，经常谨守各项基本原则，否则任何人民都不能保有自由的政府，也无法享有上苍所赐的自由。

16. 宗教，亦即我们对创世主所负有的责任以及尽这种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智和信念加以指

引，不能借助于强力或暴行；因此，任何人都有按照良知的指示，自由信仰宗教的平等权利；所有人都相互有责任以基督的克制、博爱和仁慈对待他人。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

(弗吉尼亚议会 1786 年 1 月 16 日通过)

1. 全能的上帝既然把人类的思想创造成自由的；所以任何企图影响它的做法，无论是凭靠人世间的刑罚或压迫，或用法律规定来加以限制，结果将只是造成虚伪和卑鄙的习性，背离我们宗教的神圣创始者的旨意；他是躯体和精神的主宰，他无所不能，但是他并不强迫向我们的躯体和精神宣扬他的旨意；有些在世间的和教会中的立法者或统治者，他们本身不过是常有过失和没有得到圣感的人，而竟然对上帝不敬，以为他们有权统治其他人的信仰，他们把自己的意见和想法，说成唯一的永无错误的真理，并强迫世人予以接受，这些人自古以来，在世界上大多数的地方所建立的和所维持的，只是虚假的宗教而已；强迫一个人捐钱，用以宣传他所不相信的见解，这是罪恶和专横的；甚至强迫人出钱支持他自己所相信的教派中这个或那个传教士，也是在剥削个人随心所欲的自由，使他不能把他的捐助赠予他所乐意赠予的牧师，而正是这位牧师的道德可以作为他的榜样，这位牧师的能力最足以说服他从事善行；同时这也是剥夺了牧师们应从世间得到的酬报，而这些由于他们个人的行为受到尊敬而获得的酬报，正足以鼓励他们认真地和孜孜不倦地向世人传教；我们的公民权利并不有赖于我们在宗教上的见解，正如它不依赖我们在物理学或者几何学上的见解一样，因此，如若我们规定，一个公民，除非他声明皈依或者放弃这个或那个宗教见解，否则就不许接受责任重大和有报酬的职位，因而不值得大众的信赖，这实在是有害地剥夺了他的特权和利益，而他对于这些特权和利益，正和他的同胞们一样，是享有天赋权利的；有些人表面上皈依一种宗教，并且也 1 能依照它的规律而生活，但是如果我们给予他们独占权，使他们享受世界上其他人所不能享受的荣誉和报酬，那实在就是一种贿赂，而这种贿赂不但不能促使这个宗教的真义得到发展，反而使之趋于腐独；这些不能抵

抗诱惑的人，固然都是罪人，但是那些在这些人的路途上安放钓饵的人们，也不能算是清白无罪；如若我们允许政府官吏把他们的权力伸张到信仰的领域里面，容他们假定某些宗教的真义有坏倾向，因而限制人们皈依或传布它，那将是一个非常危险的错误做法，它会马上断送全部宗教自由，因为在判断这些宗教的倾向时，当然是这个官吏作主，他会拿他个人的见解，作为判断的准绳，对于别人的思想，只看是否和他自己的思想相同或不同，而予以赞许或斥责；一个政府要实现它的合理意旨，总是有充分时间的，当理论转化为公然行动，妨害和平及正常秩序时，官员们总是来得及干涉的；最后，真理是伟大的，只要听其自行发展，它自然会得到胜利，真理是谬误的适当而有力的对手，在它们的斗争中，真理是无所畏惧的，它只怕人类加以干扰，解除它天赋的武器，取消自由的引证和自由的辩论；一切谬误，只要到了大家可以自由反驳的时候，就不危险了。

2. 大会兹颁布，任何人都不得被迫参加或支持任何宗教礼拜、宗教场所或传道职位，任何人，不得由于其宗教见解或信仰，在肉体上或者财产上受到强制、拘束、干扰、负担或其它损害；任何人都应该有自由去宣讲并进行辩论以维护他在宗教问题上的见解，而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削弱、扩大或影响其公民权力。

3. 虽然我们都很清楚地知道，我们这个大会，只是人民为了立法上的一般目的而选举成立的，我们没有权力限制以后的大会的法令，因为它们是具有和我们同样的权力的，所以，如若我们此时声明这个法令永远不得推翻，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的；但是我们还是有自由声明，同时必须声明，我们在这里所主张的权利，都是人类的天赋权利，如若以后通过任何法令，要把我们现在这个法令取消，或者把它的实施范围缩小，这样的法令，将是对天赋权利的侵犯。

大陆会议 (1776年7月4日)

(美利坚合众国十三个州一致通过的独立宣言)

在有关人类事务的发展过程中, 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联系, 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则和上帝的意旨, 接受独立和平等的地位时, 出于对人类舆论的尊重, 必须把他们不得不独立的原因予以宣布。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 人人生而平等, 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 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 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 而政府之正当权力, 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 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 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 其赖以奠基的原则, 其组织权力的方式, 务使人民认为唯有这样才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为了慎重起见, 成立多年的政府, 是不应当由于轻微和短暂的原因而予以变更的。过去的一切经验也都说明, 任何苦难, 只要是尚能忍受, 人类都宁愿容忍, 而无意为了本身的权益便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政府。但是, 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强取豪夺发生, 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 那么人民就有权利, 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 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这就是这些殖民地过去逆来顺受的情况, 也是它们现在不得不改变以前政府制度的原因。当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 是接连不断的伤天害理和强取豪夺的历史, 这些暴行的唯一目标, 就是想在这些州建立专制的暴政。为了证明所言属实, 现把下列事实向公正的世界宣布——

他拒绝批准对公众利益最有益、最必要的法律。

他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迫切而极为必要的法律, 要不就把这些法律搁置起来暂不生效, 等待他的同意; 而一旦这些法律被搁置起来, 他对它们就完全置之不理。

他拒绝批准便利广大地区人民的其它法律, 除非那些人民情愿放弃自己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 但这种权利对他们有无法估量的价值, 而且只有暴君才畏惧这种权利。

他把各州立法团体召集到异乎寻常的、极为不便的、远离它们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 唯一的目的是使他们疲于奔命, 不得不顺从他的意旨。

他一再解散各州的议会, 因为它们以无畏的坚毅态度反对他侵犯人民的权利。

他在解散各州议会之后, 又长期拒绝另选新议会; 但立法权是无法取消的, 因此这项权力仍由一般人民来行使。其时各州仍然处于危险的境地, 既有外来侵略之患, 又有发生内乱之忧。

他竭力抑制我们各州增加人口; 为此目的, 他阻挠外国人入籍法的通过, 拒绝批准其它鼓励外国人移居各州的法律, 并提高分配新土地的条件。

他拒绝批准建立司法权力的法律, 借以阻挠司法工作的推行。

他把法官的任期、薪金数额和支付, 完全置于他个人意志的支配之下。

他滥设新官署, 派遣大批官员, 骚扰我们人民, 并耗尽人民必要的生活资料。

他在平时时期, 未经我们的立法机关同意, 就在我们中间维持常备军。

他力图使军队独立于民政之外, 并凌驾于民政之上。

他同某些人勾结起来把我们置于一种不适合我们的体制且不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之下; 他还批准那些人炮制的各种伪法案来达到以下目的:

在我们中间驻扎大批武装部队;

用假审讯来包庇他们, 使他们杀害我们各州居民而仍然逍遥法外;

切断我们同世界各地的贸易;

未经我们同意便向我们强行征税;

在许多案件中剥夺我们享有陪审制的权益；

罗织罪名押送我们到海外去受审；

在一个邻省废除英国的自由法制，在那里建立专制政府，并扩大该省的疆界，企图把该省变成既是一个样板又是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以便进而向这里的各殖民地推行同样的极权统治；

取消我们的宪章，废除我们最宝贵的法律，并从根本上改变我们各州政府的形式；

中止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行使权力，宣称他们自己有权就一切事宜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已不属他保护之列，并对我们作战，从而放弃了在这里的任务。

他在我们的海域大肆掠夺，蹂躏我们沿海地区，焚烧我们的城镇，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时正在运送大批外国雇佣兵来完成屠杀、破坏和肆虐的勾当，这种勾当早就开始，其残酷卑劣甚至在最野蛮的时代都难以找到先例。他完全不配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在公海上俘虏我们的同胞，强迫他们拿起武器来反对自己的国家，成为残杀自己亲人和朋友的刽子手，或是死于自己的亲人和朋友的手下。

他在我们中间煽动内乱，并且竭力挑唆那些残酷无情、没有开化的印第安人来杀掠我们边疆的居民；而众所周知，印第安人的作战规律是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格杀勿论的。

在这些压迫的每一阶段中，我们都是用最谦卑的言辞请求纠正；但屡次请求所得到的答复是屡次

遭受损害。一个君主，当他的品格已打上了暴君行为的烙印时，是不配作自由人民的统治者的。

我们不是没有顾念我们英国的弟兄。我们时常提醒他们，他们的立法机关企图把无理的管辖权加到我们的头上。我们也曾把我们移民来这里和在这里定居的情形告诉他们。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雅量呼吁，我们恳求他们念在同种同宗的份上，弃绝这些掠夺行为，以免影响彼此的关系和往来。但是他们对于这种正义和血缘的呼声，也同样充耳不闻。因此，我们实在不得不宣布和他们脱离，并且以对待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的态度对待他们：和我们作战，就是敌人；和我们和好，就是朋友。

因此，我们，在大陆会议上集会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向全世界最崇高的正义呼吁，说明我们的严正意向，同时郑重宣布：这些联合一致的殖民地从此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并且按其权利也必须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它们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它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从此全部断绝，而且必须断绝；作为自由独立的国家，它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为了支持这篇宣言，我们坚决信赖上帝的庇佑，以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财产和我们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1787年9月17日制宪会议通过)

序 言

我们，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享受自由带来的幸福，乃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

第一条

第一款 本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全属合众国的国会，国会由一个参议院和一个众议院组成。

第二款 众议院应由各州人民每两年选举一次之议员组成，各州选举人应具有该州州议会中人数最多之一院的选举人所需之资格。

凡年龄未满25岁，或取得合众国公民资格未满七年，或于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任众议员。

众议员人数及直接税税额，应按联邦所辖各州的人口数目比例分配，此项人口数目的计算法，应在全体自由人民——包括订有契约的短期仆役，但不包括未被课税的印第安人——数目之外，再加上所有其他人口之 $\frac{3}{5}$ 。实际人口调查，应于合众国国会第一次会议后三年内举行，并于其后每十年举行一次，其调查方法另以法律规定之。众议员的数目，不得超过每三万人口有众议员一人，但每州至少应有众议员一人；在举行人口调查以前，各州得按照下列数目选举众议员：新罕布什尔三人、马萨诸塞八人、罗德岛及普罗维登斯垦殖区一人、康涅狄格五人、纽约州六人、新泽西四人、宾夕法尼亚八人、特拉华一人、马里兰六人、弗吉尼亚十人、北卡罗来纳五人、南卡罗来纳五人、佐治亚三人。

任何一州的众议员有缺额时，该州的行政长官应颁选举令，选出众议员以补充缺额。

众议院应选举该院院长及其他官员；只有众议

院具有提出弹劾案的权力。

第三款 合众国的参议院由每州的州议会选举两名参议员组成之，参议员的任期为六年，每名参议员有一票表决权。

参议员于第一次选举后举行会议之时，应当立即尽量均等地分成三组。第一组参议员的任期，到第二年年终时届满，第二组到第四年年终时届满，第三组到第六年年终时届满，俾使每两年有 $\frac{1}{3}$ 的参议员改选；如果在某州州议会休会期间，有参议员因辞职或其它原因出缺，该州的行政长官得任命临时参议员，等到州议会下次集会时，再予选举补缺。

凡年龄未满30岁，或取得合众国公民资格未满九年，或于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任参议员。

合众国副总统应为参议院院长，除非在投票票数相等时，院长无投票权。

参议院应选举该院的其他官员，在副总统缺席或执行合众国总统职务时，还应选举临时院长。

所有弹劾案，只有参议院有权审理。在开庭审理弹劾案时，参议员们均应宣誓或誓愿。如受审者为合众国总统，则应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担任主席；在未得出席的参议员的 $\frac{2}{3}$ 的同意时，任何人不得被判有罪。

弹劾案的判决，不得超过免职及取消其担任合众国政府任何有荣誉、有责任或有俸给的职位之资格；但被判处者仍须服从另据法律所作之控诉、审讯、判决及惩罚。

第四款 各州州议会应规定本州参议员及众议员之选举时间、地点及程序；但国会得随时以法律制定或变更此种规定，惟有选举议员的地点不在此例。

国会应至少每年集会一次，开会日期应为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一，除非他们通过法律来指定另一

个日期。

第五款 参众两院应各自审查本院的选举、选举结果报告和本院议员的资格，每院议员过半数即构成可以议事的法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可以一天推一天地延期开会，并有权依照各该院所规定的程序和罚则，强迫缺席的议员出席。

参众两院得各自规定本院的议事规则，处罚本院扰乱秩序的议员，并且得以 2/3 的同意，开除本院的议员。

参众两院应各自保存一份议事记录，并经常公布，惟各该院认为应保守秘密之部分除外；两院议员对于每一问题之赞成或反对，如有 1/5 出席议员请求，则应记载于议事记录内。

在国会开会期间，任一议院未得别院同意，不得休会三日以上，亦不得迁往非两院开会的其它地点。

第六款 参议员与众议员得因其服务而获报酬，报酬的多寡由法律定之，并由合众国国库支付。两院议员除犯叛国罪、重罪以及扰乱治安罪外，在出席各该院会议及往返各该院途中，有不受逮捕之特权；两院议员在议院内所发表之演说及辩论，在其它场合不受质询。

参议员或众议员不得在其当选任期内担任合众国政府任何新添设的职位，或在其任期内支取因新职位而增添的俸给；在合众国政府供职的人，不得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国会议员。

第七款 有关征税的所有法案应在众议院中提出；但参议院得以处理其它法案的方式，以修正案提出建议或表示同意。

经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的法案，在正式成为法律之前，须呈送合众国总统；总统如批准，便须签署，如不批准，即应连同他的异议把它退还给原来提出该案的议院，该议院应将异议详细记入议事记录，然后进行复议。倘若在复议之后，该议院议员的 2/3 仍然同意通过该法案，该院即应将该法案连同异议书送交另一院，由其同样予以复议，如若此另一院亦以 2/3 的多数通过，该法案即成为法律。但遇有这样的情形时，两院的表决均应以赞同或反对来定，而赞同和反对该法案的议员的姓名，应由两院分别记载于各该院的议事记录之内。如总统于接到法案后十日之内（星期日除外），不将之退还，该法案即等于曾由总统签署一样，成为法律，惟有当国会休会因而无法将该法案退还时，该法案才不得成为法律。

任何命令、决议或表决（有关休会问题者除

外），凡须由参议院及众议院予以同意者，均应呈送合众国总统；经其批准之后，方始生效，如总统不予批准，则参众两院可依照对于通过法案所规定的各种规则和限制，各以 2/3 的多数，再行通过。

第八款 国会有关规定并征收税金、捐税、关税和其它赋税，用以偿付国债并为合众国的共同防御和全民福利提供经费；但是各种捐税、关税和其它赋税，在合众国内应划一征收；

以合众国的信用举债；

管理与外国的、州与州间的，以及对印第安部落的贸易；

制定在合众国内一致适用的归化条例，和有关破产的一致适用的法律；

铸造货币，调节其价值，并厘定外币价值，以及制定度量衡的标准；

制定对伪造合众国证券和货币的惩罚条例；

设立邮政局及建造驿路；

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利权的保障；

设置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级法院；

界定并惩罚海盗罪、在公海所犯的重罪和违背国际公法的罪行；

宣战，对民用船只颁发扣押敌船及采取报复行动的特许证，制定在陆地和海面虏获战利品的规则；

募集和维持陆军，但每次拨充该项费用的款项，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

配备和保持海军；

制定有关管理和控制陆海军队的各种条例；

制定召集民兵的条例，以便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侵略；

规定民兵的组织、装备和训练，以及民兵为合众国服务时的管理办法，但各州保留其军官任命权，和依照国会规定的条例训练其民团的权力；

对于由某州让与而由国会承受，用以充当合众国政府所在地的地区（不逾十哩见方），握有对其一切事务的全部立法权；对于经州议会同意，向州政府购得，用以建筑要塞、弹药库、兵工厂、船坞和其它必要建筑物的地方，也握有同样的权力；——并且

为了行使上述各项权力，以及行使本宪法赋予合众国政府或其各部门或其官员的种种权力，制定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法律。

第九款 对于现有任何一州所认为的应准其移民或入境的人，在 1808 年以前，国会不得加以禁